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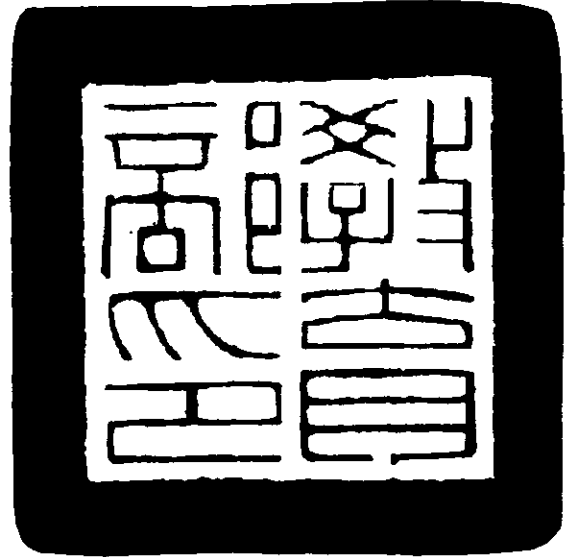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26378B號



修正「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」

部長潘文忠